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 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。
- 投资金额: 约人民币 10,000 万元 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。
- 项目选址: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
- 相关风险提示: 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管理风 险在可控范围内,但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核 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,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 或终止的风险。

一、项目投资概述

(一)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

2024年2月19日,公司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 称"高新区管委会") 签订了《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研发中心战略合作协议》, 公司拟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研发中心项目。

公司拟投资约人民币10,000万元新建约6000平方米研发楼及相关附属设施, 购置研发专用设备及仪器,建设成国际一流、国内领先的 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 料研发中心,力争早日建成省级/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,打 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 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产业科技创新中心。同时,加快

建设"江苏省高性能球形硅微粉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"的省级创新联合体平台。 双方将共同搭建产业交流、合作、共享、共赢的"产学研用"一体化平台,加快电子级先进功能粉体材料产业的集聚发展。

(二)项目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

2024年3月22日,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 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;议案表决结果为7人同意、0人反对、0人弃权,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,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 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;
- 2、项目实施单位: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;
- 3、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: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0,000 万元,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,资金来源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:
 - 4、项目选址: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:
 - 5、项目建设周期: 24个月。

三、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建设 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研发中心,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关键一环,项目立足于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。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研发团队规模,汇集国内外优秀研发人才,提升研发效率,抢占市场先机,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预计对公司 2024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。

四、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

IC 用先进功能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管理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但 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,项 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